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21日披露了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因上述法律意见书“二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”章节文字出现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“二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

（一）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。

（二）发行人有效存续、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，即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；

2、股东大会决议解散；

3、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；

4、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

5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；

6、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%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发行人股票仍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，不存在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二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

（一）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。

（二）发行人有效存续、股票在上交所持续交易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，即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；

2、股东大会决议解散；

3、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；

4、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

5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；

6、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%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发行人股票仍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，不存在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法律意见书其余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，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3日